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点;

(2)网络投票:2015年8月11日至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196,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4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4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0.00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2,196,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8,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饶春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5]第090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

经信达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12,188,44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1504%。

经信达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_8,200_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1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有1项,具体为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6,648股;同意112,196,6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200股;同意8,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饶春博
负责人:麻云燕
王翠萍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汉参")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2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现金管理类。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参与金额:3,000万元

7、申请单提交日:2015年8月12日

8、封闭运作期期限:95天

9、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5年11月16日

10、业绩比较基准:2.4%

1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流动性资产、大额存单、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

12、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将根据申购清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自动退出。

13、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运作到期日支付。

二、风险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自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4、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益盛汉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益盛汉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益盛汉参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1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620,054.79元。

(2)2014年8月14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2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187,397.26元。

(3)2015年1月28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2日到期,获得收益447,041.10元。

(4)2015年5月6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6日到期,获得收益498,630.14元。

六、备查文件

益盛汉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2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750,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慕文瑾董事。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李同双董事长、董桂国董事、蒙永涛董事、云光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李润江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3、骞军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6,31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9,014	99.81	17,300	0.19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50,48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9,536,314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	9,519,014	99.81	17,300	0.19	0	0.00
3	关于修订《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536,314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关联股东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7,214,170股)、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336,546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律师、张颖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至2015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号楼1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8,1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增补选举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增补选举黄兆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第2、3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第4项议案对两名增补的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7月14日和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会议决议公告。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资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15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6228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王志刚先生、张晓敏女士

5.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23

2. 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4. 在投票当日,"浪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所有的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8,1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4.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增补选举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增补选举黄兆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3)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4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对应每一项子议案的表决,股东申报的股数为其投给该名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投给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符荣武先生投X1票	X 1股
对黄兆斌先生投X2票	X 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所持有股份*2)

(5)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浪奇"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3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3	买入	1元	2股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关于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8,1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2,分别投候选人的赞成票)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增补选举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增补选举黄兆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0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查阶段,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针对以下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未来使用计划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19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146.5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积已使用募集资金107,622.3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B(天御城)	153,146.58	68,882.59	44.98%
太原环球金融中心(阳光城国际广场)	100,000.00	38,739.76	38.74%
合计	253,146.58	107,622.35	42.51%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制定了详细的使用计划: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B(天御城)项目自2015年2季度起拟投入募集资金84,263.99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预计于2016年2季度末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Q2	2015年Q3	2015年Q4	2016年Q1	2016年Q2	合计
开发建设费用	23,999.00	10,822.00	8,719.00	16,466.00	4,913.99	64,919.99
开发间接费	5,500.00	2,950.00	3,350.00	4,750.00	–	16,550.00
管理费	530.00	230.00	187.00	150.00	–	1,097.00
销售费	742.00	454.00	362.00	139.00	–	1,697.00
合计	30,771.00	14,456.00	12,618.00	21,505.00	4,913.99	84,263.99
累计使用	99,653.59	114,109.59	126,727.59	148,232.59	153,146.58	

太原环球金融中心(阳光城国际广场)项目自2015年2季度起拟投入募集资金61,260.24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预计于2015年4季末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Q2	2015年Q3	2015年Q4	合计
开发建设费用	9,964.00	38,068.00	10,051.24	58,083.24
开发间接费	912.00	909.00	–	1,821.00
管理费	109.00	109.00	–	218.00
销售费	719.00	419.00	–	1,138.00
合计	11,704.00	39,505.00	10,051.24	61,260.24
累计使用	50,443.76	89,948.76	100,000.00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B(天御城)	153,146.58	119,305.05	77.90%
太原环球金融中心(阳光城国际广场)	100,000.00	58,638.56	58.64%
合计	253,146.58	177,943.61	70.29%

二、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区域风险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的提示性披露

(一)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区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部分区域,重点分布于福州、厦门、西安、兰州、太原、上海、杭州等七个城市,如果上述城市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商品房销售金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城市中上海仍保留了有关住房限购的政策,限购政策的持续将对公司部分项目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减缓公司的资金回笼速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上海唐镇项目、杭州翡丽湾项目、西安上林雅苑项目,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前期论证决策过程,但项目从开工到交付需要2-3年的时间,且房地产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因此在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其中,上海唐镇项目为商业及办公项目,如果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区域经济增长放缓,企业客户受商业环境变化、GDP增速下降预期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商业及办公房地产市场需求减弱,影响上海唐镇项目的经济效益。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杭州翡丽湾项目、西安上林雅苑项目为住宅类项目,虽然项目定位为刚需或合理改善性需求项目,但目标客群亦对资金的倚重性较强,若上述区域金融环境、经济发展水平与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则上述需求的购买力将受到一定抑制,将可能导致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